

用心念活“调解经”

——滦南县公安局民警张迪为民化解纠纷的故事

□ 张怀平

“张迪调事儿讲法理，输赢双方都服气。”当地群众中流传着这样一段顺口溜。今年30岁的张迪是滦南县公安局柏各庄派出所的一名民警，参加公安工作五年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87起，调解成功率95%，无一引发涉访涉诉，调解结案率100%，被群众誉为“金牌调解民警”。

为一案九次调解化干戈

2019年5月，在柏各庄经营面馆的杨某与卖馒头的摊主张某因生意上的问题发生矛盾，杨某将张某的摊位推倒。双方争吵时，91岁高龄的曹某上前劝解，不料却被杨某指责多管闲事。曹某回到家中将此事告诉了儿媳黄某，黄某觉得公公好心反而被指责，去找杨某理论时双方动手了。

曹某认为儿媳因自己挨打，便多次在杨某面馆营业高峰时去门前静坐，并表示事情解决不好绝不罢休。杨某因曹某在门前静坐导致生意受损。

民警帮70岁老人解除“心病”

□ 武力军

“帮助无户口人员落户，是我从事公安工作9年来最有意义、最有价值的工作之一。”说这话的是井陉县公安局吴家窑派出所辅警邢文君。自去年12月份开始，井陉县公安局重点开展了解决全县无户口人员问题，邢文君配合户籍民警共排查出无户口人员14名，截至目前已全部按规定提交户口补录手续，率先完成排查任务。

邢文君印象最深的当属辖区女童王某。3月5日，辖区居民、70岁的李某领着一名11岁女童来到户籍室，称要给外孙女王某申报户口。当邢文君问他，孩子的父母为什么没有到场时，李某一边流泪一边向工作人员诉称：女儿5年前因脑出血瘫痪卧床，现已不能与人正常交流，女婿是严重精神病患者，曾在发病时将别人车辆砸毁，还将自家房屋点燃。11岁的孩子无身份证件无户口，无法办理学籍、医保、困难补助，无法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李某唯一惦记的就是外孙女的户口问题，要是给解决了，也就放心了。

听完李某的叙述，所长边少华与邢文君立即驾车拉上李某到村委会和家中录像取证，并到医院收集了其女儿、女婿的诊断证明和相关病历，在县户政大队的指导下，顺利将审批手续送到石家庄市公安局户政部门。3月25日，当邢文君将办好的王某户口簿送到李某家中时，李某激动地流着眼泪说：“11年了，孩子终于有了户口了。”

常量一量 心中那块责任田

□ 曹放

今年春天的天气令人捉摸不透，刚享受了几天春日的暖阳，这几天大风又吹得黄沙漫天。

黄昏时分，深州市公安局高古庄派出所的值班电话响了起来，电话那头称自家的麦苗被人破坏了。事不宜迟，我赶紧收拾装备喊上同事驱车赶往现场，一路上考虑着各种邻里矛盾的可能性，做好化解准备。

大风正紧，绿油油的麦田被蒙上了一层沙尘，有了老照片的效果。地头上，几个人正争辩着，不时用手擦拭着被风灌到嘴边的尘土。他们脚下的地上，新翻出来的土压倒了一片麦苗……初步了解了情况、固定了现场，我们便劝他们来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这是一起亲兄弟间因田地边界引起的纠纷。老大的地在东头，老五家的地在中间，老三家的地在西头。由于前两年收割机作业时把地邻中间的土块破坏了，就形成了新的边界，三家的耕地面积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后来三家请村干部量地，又把地界重新确定了下来。由于当时麦苗已经长出土了，村干部建议大家麦收以后再按照新的地界种玉米。

谁知前面村干部刚安排好，转身的工夫，老大就把中间老五家多种的麦苗用土埋了；老五家不甘心，就把西边老三家多种的麦苗给埋了；而老三家一气之下，便报了警。这一套组合动作，真是让我们哭笑不得。

当事人是亲兄弟，单纯的处罚不利于化解三兄弟的矛盾。一番劝导之后，当事人虽然嘴上说着听村里安排，可没说两句就扯到了陈年旧事上——心里这个坎就是过不去。看来事情一下子不好解决，我们索性先让大家回去休息，冷静冷静。

夜深人静，我仍琢磨着问题的症结所在。老大虽然是先埋了老五家的麦苗，但经过劝说还是表现出积极的态度，愿意配合解决；老五家的媳妇虽然絮叨，但主要是对老三家的闲言碎语有意见；老三家虽然麦苗被埋了一部分，但这么多年来一直是多种着一点地，也有理亏的地方。从几个人的诉求来看，先耐心帮他们把情绪捋顺了再处理，应该会有突破。

第二天早晨，阳光明媚，是个好天气。洗漱完了，我拨通了村支书的电话。

“曹所，你好，周末还不休息啊，昨天又给你们添麻烦了。”村支书是个说话做事都很快利索的中年女子，没等我说话，她就先开口了。

“书记你好，昨天给你们做了些工作，我看情绪还是不小的。一会儿我去你们村，你喊上量地的村干部和

那三家人，咱们把这个事解决到位了。”

大家到齐坐定后，我先请村干部把之前量地、调解等情况介绍了一下，也让几个当事人知晓村委会确实为他们做了不少工作。

紧接着我把目光移到了老大脸上，“请老大说说吧，毕竟是你先埋的麦苗。”前一天晚上，我看出老大心生悔意，想先从他这里突破。

“好。”老大琢磨了一下，“这样吧，我埋了老五家的麦苗，我愿意赔偿。至于地邻的问题，你们谁家不够从我家地里匀，咱不折腾了。”说完，他深深地舒了一口气。

老五媳妇和老三媳妇的脸上也出现了微妙的变化，似乎有些难为情。

“好！”我趁热打铁，用肯定的语气表达着对老大的赞赏，“这是解决问题的态度，老大有这个诚意，看两位婶子有啥想法。”

“我，我其实也没啥争的。”老五媳妇开了口，“你得让我念叨，要不我心里憋得慌。”

“行，你说吧。”看得出来她需要发泄一下，话说出来，也就轻松了，“陈年往事今儿只能说这一次，说出来，咱就放下了，以后就不要再提了。”

老五媳妇当着大伙的面把因地而起的各种琐事一股脑儿地倒了出来，时不时地抹抹眼泪。看着情绪差不多了，我对她讲道：“婶子，我明白你的意思，地多多少你不在乎，你就是不愿意让老三媳妇因为地的事老跟你念叨，对吧？还有啥心里过不去的？”

她站起来抚了抚胸口说：“我这会儿心里痛快多了。曹所，今天村干部也在那儿，我也退一步，重新量好的地不是比我现在的好吗，我也不要那多的一块了，就维持现状，不争了！”

“好！”我对她竖起了大拇指，接着转向老三媳妇，“婶子，到你啦。我先给你算个账，你被埋的麦苗一共30多平方米，按现在每亩收入1000块钱算，也就是几十块钱的事儿，为这伤了和气，可不太值啊。”

“是，是。”老三媳妇把话头接了过来，“我就是生气不跟我打招呼就把麦苗埋了！老五家既然都放弃多分的那块地让我多种，我还为这几十块钱争个啥，我这儿也没事了。”

“行啦！”村支书及时总结，“曹所都帮你们解决清楚了，还不赶紧回家吃饭去！”大家皱着的眉头一下子都展开了，各自说着感谢的话纷纷散去。

回所的路上，看着一片片充满生机的麦田，我思索着这场量地风波的来龙去脉。其实，我们也应该时常量一量心中的那块责任田——心系群众、务实服务的田地。

男子突发急病 民警护送就医

□ 刘宗辉

4月10日18时许，成安县公安局商城工业区派出所所长王永刚带领民警李昆、辅警高超进行街面巡逻防控时，一辆白色私家车急停在他们面前。

司机下车后，急切地告知

民警，车上载有一名男子，突发急病痛苦难忍，已经与邯郸市第一医院联系，前去就医，担心道路防疫卡口较多无法正常通过，请求民警帮助。

在确认情况属实后，王永刚立即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备，同时严格按照防疫工作要求，迅速核查病人及同行人员的健康码、核

酸检测报告确认正常后，安排李昆、高超两人驾驶警车领路护送。

时间就是生命。两车在确保行驶安全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顺利抵达邯郸市第一医院。在看到病人进入急诊大门后，李昆、高超才放心返回岗位。

男子沉迷网游23次盗窃门店

民警网吧内擒获“游戏高手”

□ 牛毓陈

经过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办案民警多次审讯，在铁证面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对23次盗窃门店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4月15日，孙某被移送看守所，他也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去年10月30日，秦皇岛市海港区的一家门店经营者报警，称店内一部价值6000元的单反相机和价值3000元的镜头被盗。

港城大街派出所办案中队中队长周立功迅速带领几名民警赶到现场，经过勘查，发现被盗的不仅有报警人的门店，隔壁鸭货店的门锁同样也被他人以暴力手段破拆，店内丢失鸭货数盒、现金若干。

嫌疑人作案时虽然故意避开了公共视频，但基本的体貌特征还是被拍了下来。那是一

名身高1.80米左右的男子，戴着帽子、口罩，作案手法娴熟，疑似惯犯。

惯犯？民警突然灵光一闪，回到派出所后立即调出辖区近期发生的多起盗窃门店案件，经过比对，分析极有可能是同一个人所为。

这些案子有5个共同点：嫌疑人作案时间比较固定，均在凌晨两三点钟；作案对象均为海港区区内沿街门店；进入门店的方式均为暴力开锁；有一定反侦查能力，实施盗窃时会想办法避开公共视频；会拆解电脑，作案时偷走机箱里的内存条、显卡、硬盘。

民警通过分析研判往年类似案例，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曾因盗窃罪两次入狱、于2019年6月刑满释放的孙某。

3月22日18时多，经过

充分准备后，民警在海港区一家网吧将正在玩游戏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同时缴获包括7部手机在内的赃物若干。

审讯中，孙某交代，他今年30多岁，会电气焊技术，老家在河南，多年来一直生活在海港区，靠打零工为生。自从第一次因盗窃入狱后，家人便和他断了联系。这两年受疫情影响，工作不好找，才又去盗窃门店。

但事实并非如此。民警调查后了解到，孙某长年沉迷于网络游戏，除了出去盗窃外，几乎生活在网吧，将偷来的现金大部分用来打网络游戏。孙某说到一款网络游戏时显得特别自豪，他自称是这款游戏的某个区排名第一。

经讯问，孙某对涉嫌盗窃门店作案23起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二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进行处罚。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4月19日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二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内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4月19日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五条与第八十三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尽快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驾驶逾期未检验机动车仍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罚。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4月19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4月19日

重点驾驶人满分未参加教育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已达到12分，请在十五日内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4月19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期驾驶证审验有效期，请驾驶人及时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业务。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4月19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有效期内未换证，请尽快办理换证业务，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4月19日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未按规定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的，公告注销其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4月19日